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4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36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533395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3,994,300股后,即以458,344,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168,182.5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8,344,161股×0.14元)÷462,338,461股≈0.14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1+0)=(前收盘价格-0.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260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0元人民币。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的现金流充足,公司同意就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宝乐互动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实际使用金额则根据宝乐互动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宝乐互动的要求,采用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方式的复合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业务。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或担保业务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宝乐互动资产负债率为80.18%,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的现金流充足,公司同意就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恒大绿能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实际使用金额则根据恒大绿能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授信银行对恒大绿能的要求,采用多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业务。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恒大绿能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若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为35.06%。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不代表公司将实施股票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若经论证符合发行条件并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是否启动、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与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的现金流充足,公司同意为该两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宝乐互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恒大绿能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宝乐互动、恒大绿能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实际使用金额则根据两家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宝乐互动、恒大绿能的要求,采用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方式的复合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业务。

宝乐互动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或担保业务履行审议程序。

恒大绿能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恒大绿能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若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宝乐互动资产负债率为80.18%,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为35.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宝乐互动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恒大绿能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FN97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光宇

6.营业期限:2020-09-02 至 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1103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宝乐互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宝乐互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宝乐互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乐互动总资产14,795.08万元,所有者权益759.2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5.40万元,净利润-535.13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宝乐互动总资产28,634.51万元,所有者权益5,674.68万元,2026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15,598.43万元,净利润915.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7N38L1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涂家铨

6.营业期限:2023-01-16 至 2073-01-15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348号F栋1层1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恒大绿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恒大绿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恒大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大绿能总资产3,027.80万元,所有者权益2,257.8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12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恒大绿能总资产3,337.04万元,所有者权益2,167.03万元,2026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15.71万元,净利润-9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系宝乐互动与恒大绿能拟申请的授信及担保授权事项。具体的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宝乐互动、恒大绿能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会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系综合考虑宝乐互动与恒大绿能业务发展需求后作出,契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贴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需求,不会对子公司正常运营与业务拓展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23,470.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70.6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7%。

3.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18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5972
2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597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本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腾安基金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